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澄清招股章程英文版第399頁以及招股章程中文版第398及399頁「全球發售的架構—1.全球發售—穩定價格」一節所載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期間的屆滿日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穩定價格規則」)，招股章程第398及399頁所述穩定價格期的結束日期應為「2020年8月2日(星期日)」，而非「2020年8月1日(星期六)」，因此：

- (a) 「穩定價格期間預計將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屆滿。」一句應替換為以下內容：

穩定價格期間預計將於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屆滿。

- (b)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d)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項下分段應替換為以下內容：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上述澄清僅影響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完全遵守穩定價格規則的情況下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該澄清不會對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及招股章程其他內容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有關上市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披露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確認，並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